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全心医疗普通专科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张熙森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儿科/儿童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他: 电梯广告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19002023900467, 流水号: C2023062011560191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3年 06月 21日起, 至 2024年 06月 20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3]第06-21-344号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全心医疗普通专科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919844190019D151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熙森
		身份证号	[REDACTED]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2022年10月16日起, 至2023年10月16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1-1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普通专科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儿科/儿童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9:00-18:00
联系电话	0769-22885225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电梯广告.....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广告样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	陈美玲	联系电话(手 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熙森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3年06月21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全心医疗普通专科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1-1号		
	机构类别	普通专科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919844190019D15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熙森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电梯广告-----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见附件 以下空白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东莞)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广告样件附件:



1、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广告样件

粤 (S) 广[2023]第XX-XX-XXX号

东莞南城全心医疗普通专科门诊部

儿 科 | 儿童保健科
内 科 | 口腔科
医学检验科

☎ 0769-22885225 🕒 09:00-18:00
📍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1-1号



2、网络、其他: 电梯广告样件

粤 (S) 广[2023]第XX-XX-XXX(东莞)

东莞南城全心医疗普通专科门诊部

儿 科 | 儿童保健科
内 科 | 口腔科
医学检验科

☎ 0769-22885225 🕒 09:00-18:00
📍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1-1号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6756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中心医疗普通专科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1-1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普通专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 内科 / 妇科专业 / 儿科 / 口腔科 / 中医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0 (张) 牙椅 1 (张)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熙森
主要负责人 张熙森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号 PDY20919844190019D151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全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校验记录

2019——20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 1. 你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 3 个月向
 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不按规定申
 请补办校验的, 责令在 20 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
 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 3 个月向校验机
 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不按规定申
 请补办校验的, 责令在 20 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
 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于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19.4.11	增加科目: 医学检验科			梁碧波
2019.7.9	撤销科目: 中医妇科、中医儿			梁碧波
2019.10.17	增加科目: 儿童保健科			梁碧波
2021.6.7	撤销增加为: 3张			梁碧波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备注

厦门诊所 在 未 是 序 工 商 部 管 理 局 核 发 自
以 营 业 执 照 之 中 登 记 的 医 生 均 在 中 心
医 疗 诊 所 有 限 公 司



2018.11.19

备注

--

--